

息 县 审 计 局

息县审计局 关于 2021 年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说明

一、情况说明

我单位严格按照《息县审计局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》《息县审计局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度》《息县审计局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工作制度》规定，2021 年共出台各类行政文件 40 件，经审核这些文件均不涉及限制性条款，2021 年我系统没有出台规范性文件。

2021 年我局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要求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。

二、工作开展情况

(一)严格规范性文件制定及报备程序。一是要求各部门起草规范性文件时要对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、可行性进行研究，对规范性文件的制定进行调研论证等，强化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，各类规范性文件出台前，均由法规股审查把关。未经征求意见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得发布施行。对各部门制定的以部门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，出台后报县政府法制部门备案。二是坚持有备必审、有错必究的原则。法规股在

审查规范性文件时，重点审查规范性文件是否符合法制统一，是否存在超越权限、违反程序等问题，对审查中发现的问题，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，及时纠正。三是严格报备格式和报备时限，有关部门要自规范性文件公布之日起15日内将规范性文件报送县政府法制部门备案，报送正式文本、规范性文件起草说明、备案报告。

(二)适时修订规范性文件，对已公布的不符合实际的规范性文件及时废止，并要求各部门及时将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报送县政府法制部门备案。对以县政府、县政府办为制定主体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，并对规范性文件实行目录管理，及时向社会公布。

(三)及时向社会公示规范性文件。部门拟草的规范性文件及时向社会公示，未经法规股合法性审查的规范性文件，不得提请签发。

